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沈建新：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学电机专业学士学位，1994 年 6 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学电机专业硕士学位，1997 年 10 月取得浙江大学电机专业博士学位。199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电气电子工程学院博士后；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电子电气工程系研究助理；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丰田集团爱信精机株式会社驻英国研究中心电气部研究工程师；2004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截至目前，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任期内应出席董事会 5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5 次。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任期内应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实际出席股东大会 3 次，会前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研究并认真审阅。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现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 次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2024 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客观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与中小股东沟通的各类活动，其中参加股东大会 3 次、业绩说明会 1 次，就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及中小股东充分交流，为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努力。

（六）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

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内控的管理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等方面情况，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八）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有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本人对 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均根据有关协议的条款进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对外担保严格根据《公司章程》《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了审议，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二）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在工作中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达到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激励均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注情况

2024 年，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充分、全面地反映公司对应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力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沈建新

2025 年 4 月 24 日